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维国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院**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开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开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维国
郑州佳辰	指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新开普、上市公司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恩臣、葛晓阁
受让方、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维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4*****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院**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其他股东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恩臣、葛晓阁（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或“受让方”）于2019年1月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云鑫，合计转让股份数量为30,210,0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2795%。

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向上海云鑫转让的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16,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24%。

转让方本次向上海云鑫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旨在引入上海云鑫成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进行战略合作升级，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促进新开普转型为教育信息化行业产业互联网、物联网科技服务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情况，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600,000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668%，2011年7月至2019年1月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时上市公司总股本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备注
2015年9月29日	被动稀释	67,840,000	302,094,901	22.4565%	-1.31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
2015年9月29日	增持 ¹	69,251,432	302,094,901	22.9237%	0.4672%	通过郑州佳辰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8月1日	被动稀释	69,251,432	311,624,301	22.2227%	-0.7010%	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
2016年12月13日	被动稀释	69,251,432	324,624,301	21.3328%	-0.8899%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6年12月28日	大宗交易 减持	67,251,432	324,624,301	20.7167%	-0.6161%	2016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00,000股
2017年7月11日	股份比例 被动增加	67,251,432	324,512,401	20.7238%	0.007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7年12月26日	股份比例 被动增加	67,251,432	324,475,501	20.7262%	0.002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年5月7日	股份比例 被动增加	67,251,432	318,854,761	21.0916%	0.365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8年5月23日	大宗交易 减持	96,288,697	481,092,495	20.0146%	-1.0770%	2018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181,200股
合计权益变动比例					-3.7522%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¹ 2015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郑州佳辰认购公司因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2,129,589股，自2015年9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郑州佳辰出资额及郑州佳辰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更。

2019年1月6日，转让方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云鑫”）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新开普30,210,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云鑫，2019年1月25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向上海云鑫转让的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为16,0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2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94,159,108	19.5719	78,079,108	16.2295
通过郑州佳辰持股	2,129,589	0.4427	2,129,589	0.4427
合计	96,288,697	20.0146	80,208,697	16.67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新开普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所持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为36,500,3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新开普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新开普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维国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维国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维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号院**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6,288,697 股, 持股比例: 20.014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80,208,697 股, 变动比例: 16.6722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 进一步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维国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